

阜南县教育局

2023-96

阜南县教育局层转《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审计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审计 整改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局各机构：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审计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意见的通知》（皖教秘审〔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阜 阳 市 教 育 局
阜 阳 市 审 计 局

教财函〔2023〕4号

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审计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审计局，各直属学校：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审计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审〔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审计厅

皖教秘审〔2023〕2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审计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审计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审计整改的新部署新要求，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审计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切实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加大国家审计、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推进教育系统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认识

加强审计整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必然要求，是维护财经秩序、加强廉政建设、推进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审计监督严肃性、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重要作用的客观需要。各单位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积极主动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整

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完善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要深刻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认真采纳审计建议，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落实。

二、进一步明确审计整改工作责任

（一）切实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对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自觉接受监督。要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执行审计决定，采纳审计建议，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审计整改工作负总责，对下属单位审计整改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切实强化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教育系统的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督促指导，牵头研究解决审计查出的行业共性问题的整改工作，主动加强与审计机关的沟通协调。

（三）充分发挥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审计机关负责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等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抓好跟踪督促检查，并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以后年度审计项目的重要审计内容。对被审计单位未执行审计决定，或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彻底的，要查明原因，形成书面

报告。对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拒绝和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以及屡审屡犯的部门和单位，要开展重点督查。

三、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

（四）建立审计整改严格验收制度。教育主管部门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制定审计整改方案，建立审计整改台账、整改问题清单和整改任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核实、对账销号。建立健全审计整改报告、调度、检查、通报、“回头看”等工作机制，推进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探索建立审计整改销号会商研判机制。

（五）健全审计整改协作联动机制。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或其他事项，审计机关、教育主管部门依法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和单位。被审计单位要加强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协调，配合有关单位核实查处审计发现问题线索或其他事项，积极配合落实审计机关、教育主管部门内审机构提请协助的整改意见，并及时向审计机关、教育主管部门反馈结果。

（六）规范审计整改报告制度。被审计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整改报告和必要的整改证明材料。审计整改报告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包括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及处理情况、采纳审计建议和建立完善制度情况、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等。其中，国家审计的整改报告，须经教

育主管部门审核把关。

（七）完善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机制。被审计单位要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教育主管部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高校领导班子综合考核体系，作为对有关单位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以及加强预算和财政财务收支管理的重要依据。

（八）强化审计整改追责问责机制。对于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且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充分、未及时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整改工作满意度测评结果较差、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公告审计整改结果、屡审屡犯等情形的，由审计机关、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约谈意见，对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以及屡审屡犯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认真核实查处，按规定程序移交，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九）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被审计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审计结果综合利用，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规范权力运行、加强预算执行和财务支出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以及屡审屡犯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分析原因，及时清理不合理的制度和规则，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定。对问题易发、高发的领域和岗位，建立完善重点预警预防制度，从根本上防范和减少违纪违法问题发

生。对涉及体制机制等原因、整改难度较大的事项，要加强综合分析，研究解决措施，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审计整改有效落实。

（十）建立审计整改公开制度。审计结果及审计整改情况依法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除涉密事项外，被审计单位要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依法依规在相关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审计机关、教育主管部门在严格核实基础上，适时向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通报审计整改情况，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审计机关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告，教育主管部门将督促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推动审计监督与新闻舆论监督、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提高审计整改质效。

四、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把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及时部署整改工作，指导督办整改事项，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强党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机制，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审计整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要优化审计整改协调工作机制，统筹管理审计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对外公告等事项，提高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二）提高整改质量。审计机关、教育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要强化审计整改质量控制，切实做到整改合法合规、问题见底清零、审计建议充分采纳。要客观、历史、辩证地看待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严格把握“三个区分开来”，及时认真核查审计线索，深化审计结果运用，敢于动真碰硬，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

（三）形成监督合力。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做到信息共享、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分类督办，延伸审计整改链条，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促进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